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2020年12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以令人信納之表現履行其職責，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1年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1月22日至2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1月27日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1年2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2月2日至4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2月4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9-2020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相比）。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並無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 （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 （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 （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Access Ch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作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於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2月	0.116	0.100
2020年		
1月	0.105	0.085
2月	0.099	0.075
3月	0.090	0.075
4月	0.094	0.070
5月	0.082	0.071
6月	0.076	0.070
7月	0.074	0.068
8月	0.127	0.070
9月	0.196	0.140
10月	0.179	0.160
11月	0.166	0.149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6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謝鳳心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彼自2001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謝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3年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出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曾廣雲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擔任寶積資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18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證券公司的機構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遠騁博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起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余博士擁有近13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職教授，並自2017年5月起直到2019年4月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余博士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局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成員。彼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彼出任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專家小組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謝鳳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廣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余遠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取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外，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1年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1月22日至2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1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2021年2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2月2日至4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1年2月4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